

# 共青团湖南文理学院委员会

校团字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推报 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（分团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动员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继续开展 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自信自强 挺膺担当

### 二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个人

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 10 名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；

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 1600 名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；

（二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 100 个，每个团体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5000 元奖学金。

### 三、报名条件

#### （一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个人

1. 截至 2024 年暑假前，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3. 在投身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卫国戍边、统一战线、对外交流等方面事迹突出，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4.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 5 个类别；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#### （二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

1. 截至 2024 年暑假前，我校的全日制本科生科创团体；
2. 申报团体应突出科技自立自强，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

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；

3. 团体中高校在学的青年学生应占总人数的 80%以上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本次推报工作将按类别分类推报，各学院团总支（分团委）应充分重视、广泛宣传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。

1. 各学院团总支（分团委）应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 5 个类别推报候选人，组织开展本院推报工作，同时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经统一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1 月 24 日前，将候选人《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》（见附件 1）电子版提交至团委邮箱；

2. 各学院团总支（分团委）应择优推荐科创团队，同时对推荐团队进行资格审核，经统一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1 月 24 日前将《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提交至团委邮箱；

3. 各学院团总支（分团委）至多推报 1 名候选人或科创团队，学校团委将组织选拔，经统一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省级团委。

联系人：陈平涛 0736-7186043；1113461799@qq.com

附件 1：《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》

附件 2：《2023-2024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推荐表》

共青团湖南文理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